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張文誠於民國113年9月12日19時許起至同日20時10分許止，在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某鵝肉店內飲用啤酒及高粱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0時36分稍前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同日20時36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0時4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9毫克，遂以現行犯逮捕。嗣於113年9月13日0時許，張文誠因上開案件經解送往高雄市○○區○○路000○0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交通分隊時，張文誠明知吳璨宏係依據法令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之際，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在該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不顧員警制止，猶持續以「大大大你媽雞巴拉」、「幹你娘機巴」、「你媽大雞巴」等足以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之言語（所涉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辱罵在場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吳璨宏。
-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誠於警詢及偵訊時坦認在卷，

01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02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3 單、員警職務報告、影音譯文對照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酒測照片等件在卷可稽，  
05 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  
06 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刑法第140條前段侮辱公務員罪。

10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  
12 每公升1.09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13 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又於公務  
14 員依法執行職務之際無端出言辱罵警員，嚴重蔑視國家公權  
15 力且對國家治安機能維護造成損害，所為實不足採；並審酌  
16 考量其以言詞辱罵公務員之犯罪情節，及其前無因犯罪經法  
17 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憑，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  
19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1 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陳又甄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6 分之0.05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4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5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